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对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对公司2011年度与关联方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的仔细了解，我们认为2011年本公司所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的业务过程中，按照指导这些交易的协议，或依照不差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而达成的。这些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并没有超过年度限额内，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公司关联交易收购项目进行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共同设立自保公司的议案时，独立董事陈志武先生投反对票，并建议公司研究其他保险方法。对公司其他关联交易项目没有疑义。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调研。2011年度，我们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同时，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除此之外，我们通过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安全环保、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能够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的学习，积极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规定。我们还在公司的支持下，深入到基层单位进行现场考察调研，亲身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强对公司业务的感性认识，为我们参

加决策提供了第一手材料，也增强了决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参会情况

2011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

独董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次)	缺席(次)	备注
刘鸿儒	10	9	1	0	
博纳贝	10	9	1	0	
李勇武	10	10	0	0	
崔俊慧	10	9	1	0	
陈志武	5	4	1	0	2011年新任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独董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次)	缺席(次)	备注
刘鸿儒	1	1			
博纳贝	5	5			
李勇武	1	1			
崔俊慧	5	5			
陈志武	3	2			2011年新任

3、股东大会

独董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次)	缺席(次)	备注
刘鸿儒	2	0			
博纳贝	2	1			
李勇武	2	1			
崔俊慧	2	0			
陈志武	1	0			2011年新任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就201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相关事宜。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不断深入学习，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公正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

刘鸿儒 _____

弗朗哥·博纳贝 _____

李勇武 _____

崔俊慧 _____

陈志武 _____